

索引号:	11220000740468418C/2026-00617	分类:	安全与应急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	成文日期:	2026年04月24日
标题:	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应急非煤联〔2026〕51号	发布日期:	2026年05月07日

吉林省应急管理厅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
处置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吉应急非煤联〔2026〕51号

各市（州）应急管理局，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，长白山管委会应急管理局：

为深入贯彻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流程，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与监管监察部门责任，吉林省应急管理厅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组织制定了[《吉林省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](#)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，并将此通知传达至辖区各相关矿山及上级企业。

吉林省应急管理厅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

2026年4月24
日